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8 日，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租用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69 号的场地及厂房（建筑面积 5864m²）实施“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年产 20 万台儿童安全座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空吹塑机 3 台、注塑机 3 台、高速粉碎机 4 台、塑料混色机 3 台、拌料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04 月，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5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4〕7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 年 0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06 月，项目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302120749241185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6%。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对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主体工程规模等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注塑废气与吹塑废气由“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分别通过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新增冷却水塔1座，冷却水循环水量未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注塑废气、拌料粉尘、切边粉尘、破碎粉尘。

吹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速均为2500m³/h，颗粒碳填充量均为1t/a）处理后通过分别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拌料粉尘、切边粉尘、破碎粉尘通过加盖、密闭等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2标准限值）后排入甬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

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面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暂存后外售，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20日~08月21日）对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20日~08月21日），吹塑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3\times 10^{-3}\sim 4.3\times 10^{-3}\text{kg}/\text{h}$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8\times 10^{-3}\sim 2.6\times 10^{-3}\text{kg}/\text{h}$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6\times 10^{-3}\sim 0.027\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16。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20日~08月21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20日~08月21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5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0.01mg/m³，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检测值小于10，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20日~08月21日），生活污水排水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8月20日~08月21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0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44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VOCs实际排放量为0.01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因此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贝福来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